

##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24年3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德军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依法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公司董事会，依法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，积极参与公司各重大决策的讨论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重大事项决策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编制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实际情况；

3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；

4、在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及资金流动性的需要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2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关联监事何德军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5,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购房借款，有利于完善员工激励机制，减轻员工购房负担，更好地吸引与保留优秀人才，支持员工实现安居乐业。公司制定的《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制度》明确了借款规则、操作流程和风控措施，充分考虑了员工的履约能力等因素，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  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  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瑞浦微电子科技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3月30日